

第四次修订版

丛书主编 希 扬

主 编 戴佳珉

同步
导读

走向
清华
北大

高一数学 (上)



龍門書局

www.Longmen.com.cn

北京市东城区图书馆



012Z0311190

走向清华北大·同步导读

(第四次修订版)

高一数学 (上)



主编
编者

戴佳珉
戴佳珉
周鸿生

庆



主编寄语

清华北大是科学家的摇篮——上清华北大，高中阶段强势准备，蓄势待发。

——希扬

龍門書局
北京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封面贴有科学出版社、龙门书局激光防伪标志，
凡无此标志者均为非法出版物。

举报电话：(010)64034160 13501151303(打假办)

邮购电话：(010)6400024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向清华北大同步导读. 高一数学. 上/希扬主编; 戴佳珉分
册主编. —修订版. —北京: 龙门书局, 2004

ISBN 7-80111-971-1

I. 走… II. ①希…②戴… III. 数学课—高中—教学参
考资料 IV. G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6714 号

责任编辑: 曾晓晖 夏少宁

封面设计: 郭建

龙 门 书 局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longmen.com.cn>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总发行 各地书店经销

*

2000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 890×1240 A5

2004 年 6 月第四次修订版 印张: 8 1/4

2004 年 6 月第十三次印刷 字数: 280 000

印数: 296 001—356 000

定 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品牌越世纪, 书香二百年

——《走向清华北大·同步导读》序

“我要上清华!”“我要上北大!”这是时代的强音,是立志成才报效祖国的莘莘学子发自心底的呼声。1998年,在文教图书界享有盛誉的龙门书局应时推出了鼓舞人心、大气凝重的《走向清华北大·高考阶梯训练》丛书,在强手如林、竞争激烈的图书市场异军突起,好评如潮。丛书主编曾应邀在北京图书大厦及全国各大城市中心书店签名售书,又掀起一股股小波澜。

2000年,为了响应教育部全面推行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的号召,龙门书局又隆重推出了《走向清华北大·高考阶梯训练》丛书的姊妹篇——《走向清华北大·同步导读》丛书。

《走向清华北大》以她特有的风采,风风火火地走过了六个春秋,其销售量已达60余万套,她响亮的名字给人以鼓舞、她厚重的内容给人以自信、她所激发的灵感给人以无穷的智慧。莘莘学子因为有了她步入了理想的殿堂——圆梦重点高中、重点大学。

这套与现行教材同步的丛书,以能力培养为目的,以教育部最新教改精神为准绳,以最新教材为依据,精心编纂,自成一家。她具有“三名”“一新”的显著特色。

“三名”即名家策划、名师主笔、名社出版。

为了编纂一套高质量的教辅书,以便为全国重点院校培养更多人才,龙门书局特邀了教育界有影响的专家学者研究、策划,并编制蓝图与提纲;又聘请了多位工作在教学第一线的“高分老师”,尤其聘请了辅导高考卓有成效,每年都为清华北大等名校输送很多新



生的特、高级教师撰稿；再由久负盛名的龙门书局出版，构成了本书的“三名”特色。

“一新”即体例新，使本书别具一格，书香四溢。

在铺天盖地的教辅书世界里，最难作假，最逃不过读者明眼的，应该是书的质量。龙门书局在广泛调查文教图书市场之后，引发了新的思考，在博采众长的基础上，设计了科学、高效、实用、创新的新体例。同时，将试题中基础题、中等题和难题的比例设计为5:3:2，以便拉开档次，使高材生脱颖而出。60余万套的销量正是这套丛书质量的体现。

2004年新版的《走向清华北大·同步导读》丛书，新增与课标本配套的七、八年级语文、数学，能够满足更多的学生对知识的渴求，请接受她的爱吧，您的学习将因为有她而变得更加精彩。

希 扬



修订版前言

2004 年是教育改革和教材改革力度最大的一年,中学教材进行了较大的改革和更新。《走向清华北大·同步导读》紧跟教改形势,保持了与现行最新教材同步到节(课)的特点,以全新的教学理念指导丛书的全面修订与内容更新,必将成为广大中学生不可多得的教学辅导用书。

从书发行五年来,销量已达数十万套,颇受广大读者欢迎与厚爱。此次修订在保持内容的新颖性、同步性的基础上,对丛书的有关栏目、例题、习题进一步更新并加以整合,突出名师和读者的互动关系,形成作者与读者之间零距离的交流,使之更加贴近学生实际。修订后丛书的主要特点有:

每章依照课本的节(课)同步写成。每节(课)中设有“知识要点聚焦”、“重点问题点拨”、“高(中)考样题例释”、“高(中)考误区警示”和“创新互动训练”五个栏目,解读高(中)考的考点,剖析知识学习的重点与难点,点拨典型题型的解法,介绍解题技巧与方法,使读者在阅读典型例题以及创新互动训练过程中,形成渐悟、顿悟,最终大彻大悟,提升学识与能力。

每章的结尾附一套“考名校检测题”,用于检测学习效果与能力,指导读者循序渐进,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地考上清华北大等中华名校。

总之,在修订中我们全面吸收了近五年高(中)考试题和各省、市模拟题的精华,充实到本丛书中,并且将我们数十年教学经验和指导学生所积累的宝贵资源倾囊而授,盼读者从本书中汲取知识精华,百尺竿头更进一步,跃上龙门,金榜题名。



目 录

第一章 集合与简易逻辑	1
1.1 集合	2
1.2 子集、全集、补集	12
1.3 交集、并集	19
1.4 含绝对值的不等式解法	29
1.5 一元二次不等式解法	36
1.6 逻辑联结词	47
1.7 四种命题	53
1.8 充分条件与必要条件	61
常考题精选	70
常考题选练	73
考名校检测题	74
第二章 函数	79
2.1 函数	80
2.2 函数的表示法	89
2.3 函数的单调性	97
2.4 反函数	105
2.5 指数	113
2.6 指数函数	119
2.7 对数	127
2.8 对数函数	135
2.9 函数的应用举例	145
常考题精选	151
常考题选练	155
考名校检测题	157
第三章 数列	162
3.1 数列	162
3.2 等差数列	174



3.3 等差数列的前 n 项和	182
3.4 等比数列	192
3.5 等比数列的前 n 项和	202
常考题精选	213
常考题选练	217
考名校检测题	218
期末测试 A 卷	223
期末测试 B 卷	226
参考答案	229



第一章 集合与简易逻辑

集合与简易逻辑是作为高中数学的基础、语言、工具而设置的,而不是全面介绍“集合论”和“数理逻辑”.集合是近代数学最基本的概念之一,是研究数学问题的基础和工具.应用集合的语言、符号、思想来表达数学的基本概念和处理数学问题,有助于深刻理解事物之间的关系和数学的抽象特征.集合及其所反映的思想在日常生活、学习和工作中越来越广泛地得到应用,含有绝对值的不等式和一元二次不等式的解法是研究方程、函数的准备条件,学习它能进一步熟悉和深化对集合概念、术语、符号、运算的认识.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一门基础学科,对简易逻辑知识的掌握是学习数学的需要,也是认识问题、研究问题不可缺少的工具,特别是介绍了集合与逻辑用语之间的对应和联系,使本章内容更融合、更有效.

本章共有 10 个知识点,它们是:集合、子集、补集、交集、并集、含绝对值不等式的解法、一元二次不等式的解法、逻辑联结词、四种命题、充要条件.

本章的重点是:

(1)有关集合的基本概念(集合、全集、子集、交集、补集、并集)及其表示方法(包括集合的思想、术语、符号、表示法、运算);

(2) $|x| < a$ 与 $|x| > a$ ($a > 0$) 型的不等式的解法,一元二次不等式的解法;

(3)逻辑联结词“或”、“且”、“非”与充要条件(包括利用这些词语进行判断和简单推理).

本章的难点是:

(1)有关集合概念的含义以及这些概念相互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2)对绝对值意义的理解;

(3)对一元二次方程、一元二次函数、一元二次不等式的关系的认识和理解;

(4)对一些代数命题真假的判断,关于充要条件和反证法的运用.

本章内容是集合和逻辑的初步知识,其目的是在高中数学的教与学中,通过这些初步知识的学习,对高中数学的基本概念、基础知识理解得更深刻,表达得更明确;对数学中的运算和推理更自觉、更理性;数学思维更顺畅、更符合逻辑,为今后进一步学习其他知识打下一定的基础.因此,教学时,要注意让学生在理解的基础上加以记忆,在不断学习和实践的基础上逐步巩固和提高.



1.1 集合



知识要点聚焦

(1) 点、线、面等概念都是几何中原始的、不加定义的概念,集合则是集合论中原始的、不加定义的概念.一般地,某些指定的对象集中在一起就成为一个集合,也简称集.

我们一般用大括号表示集合,例如“北京,上海,天津,重庆”等直辖市组成的集合可以表示成{北京,上海,天津,重庆}.为了方便,我们还常用大写的拉丁字母 $A, B, C, \dots$ 表示集合,例如 $A = \{\text{北京, 上海, 天津, 重庆}\}$.

自然数集(或非负整数集),记作 N ,自然数集内排除 0 的集,也称正整数集,记作 N^* 或 N_+ (注意,自然数集包括 0);

整数集,记作 Z ;

有理数集,记作 Q ;

实数集,记作 R ;

Z, Q, R 等数集内排除 0 的集,分别表示为 Z^* (或 Z_+), Q^* (或 Q_+), R^* (或 R_+).

(2) 集合中的元素

集合中的每个对象叫做这个集合的元素.例如“中国的直辖市”这一集合的元素是:北京、上海、天津、重庆.

集合中的元素常用小写的英文字母 $a, b, c, \dots$ 表示.

如果 a 是集合 A 的元素,就说 a 属于集合 A ,记作 $a \in A$;

如果 a 不是集合 A 的元素,就说 a 不属于集合 A ,记作 $a \notin A$.

(3) 集合中元素的特性

① 确定性: $a \in A$ 和 $a \notin A$,二者必居其一;

② 互异性:若 $a \in A, b \in A$,则 $a \neq b$;

③ 无序性: $\{a, b\}$ 和 $\{b, a\}$ 表示同一个集合.

(4) 集合的表示方法

① 列举法:把集合中的元素一一列举出来,例如集合{北京,上海,天津,重庆};

② 描述法:用确定的条件表示某些对象是否属于这个集合,例如{中国的直辖市};

③ 图示法:用一条封闭的曲线(或数轴)的内部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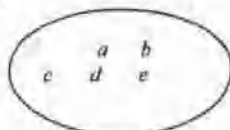


图 1-1

示一个集合,如图1-1和图1-2分别表示集合 $\{a, b, c, d, e\}$ 和 $\{x \in \mathbf{R} | 0 < x \leq 4\}$.

(5) 集合的分类

含有有限个元素的集合叫做有限集,如图1-1表示的集合;

含有无限个元素的集合叫做无限集,如图1-2表示的集合;

不含任何元素的集合叫做空集,记作 $\emptys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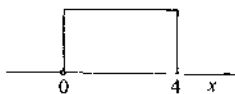


图 1-2



重点问题点拨

1. 注意教科书中常用数集记法的变化

新的国家标准定义自然数集 $\mathbf{N}$ 含元素0.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推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国际标准,以便早日与之接轨;另一方面,0还是十进位数 $\{0, 1, 2, \dots, 9\}$ 中最小的数,有了0,减法运算 $a - a$ 仍属于自然数,其中 $a \in \mathbf{N}$.因此要注意以下三点:

(1) 自然数集与非负整数集是相同的集合,也就是说自然数集包括数0;

(2) 自然数集内排除0的集,表示成 $\mathbf{N}'$ 或 $\mathbf{N}_+$,其他数集内排除0的集,也可类似表示如 $\mathbf{R}^+, \mathbf{Z}_+, \dots$;

(3) 原教科书或根据原教科书编写的教辅用书中出现的数集符号如 $\mathbf{R}^+, \mathbf{Q}^+, \dots$,不再适用.

2. 正确认识集合中元素的特性

(1) 关于确定性

集合中的元素必须是确定的.这就是说,给定一个集合,任何一个对象是不是这个集合的元素也就确定了.例如给出集合 $\{\text{中国十大元帅}\}$,它只有朱德、彭德怀、林彪、贺龙、陈毅、刘伯承、叶剑英、罗荣桓、聂荣臻、徐向前这十位,其他对象都不属于这个集合.如果说“由接近 π 的数组成的集合”,这个“接近 π 的数”是没有严格标准、比较模糊的概念,它不能构成集合.

(2) 关于互异性

集合中的元素是互异的.这就是说,集合中的元素是不能重复的,集合中相同的元素只能算是一个.例如方程 $x^2 - 4x + 4 = 0$ 有两个等根 $x_1 = x_2 = 2$,其解集只能记为 $\{2\}$,而不能记为 $\{2, 2\}$.

(3) 关于无序性

集合中的元素是不排顺序的,这和点的坐标概念不同,在平面直角坐标系中,点 $(2, 1)$ 和点 $(1, 2)$ 表示不同的两个点,而集合 $\{2, 1\}$ 和集合 $\{1, 2\}$ 表示同一个集合.



3. 辩证理解集合和元素这两个概念

(1) 集合和元素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符号 $\in$ 和 $\notin$ 是表示元素与集合之间的关系,不能用来表示集合之间的关系.例如 $\{0\} \in \{-1, 0, 1\}$ 的写法是错误的,而 $\{0\} \in \{\{-1\}, \{0\}, \{1\}\}$ 的写法就是正确的.

(2) 一些对象一旦组成了集合,那么这个集合的元素就是这些对象的全体,而非个别对象.例如对于集合 $\{x \in \mathbf{R} \mid x < 0\}$,就是指所有小于0的实数,而不是指“ x 可以在小于0的实数范围内取值”,不是指“ x 是小于0的一个实数或某些实数”,也不是指“ x 是小于0的任一实数值”……

(3) 集合具有两方面的意义,一方面是凡符合条件的对象都是它的元素,另一方面是只要是它的元素就必须符合条件.

4. 关于集合的表示法

列举法、描述法、图示法各有优点,应该根据具体问题确定采用哪种表示法.有的集合可以分别用这三种表示法表示,例如“大于3小于7的自然数组成的集合”就可以表示为:

- (1) 列举法: $\{4, 5, 6\}$;
- (2) 描述法: $\{x \in \mathbf{N} \mid 3 < x < 7\}$;
- (3) 图示法: 如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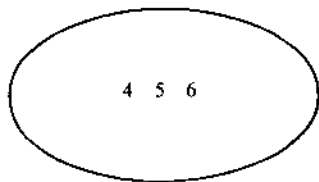


图 1-3

一般地,无限集不宜采用列举法,例如“由大于3小于7的实数组成的集合”就不宜用列举法表示,因为不能将这个无限集中的元素一一列举出来,这个集合可以用描述法和图示法(数轴)表示.

用描述法表示集合,要特别注意这个集合中的元素是什么,它应该符合什么条件,从而准确理解集合的意义.例如:

(1) 集合 $\{(x, y) \mid y = \sqrt{x}\}$ 中的元素是 (x, y) ,这个集合表示方程 $y = \sqrt{x}$ 的解集,或者理解为表示曲线 $y = \sqrt{x}$ 上的点组成的点集;

(2) 集合 $\{x \mid y = \sqrt{x}\}$ 中的元素是 x ,这个集合表示函数 $y = \sqrt{x}$ 中自变量 x 的取值范围,即 $\{x \mid x \geq 0\}$;

(3) 集合 $\{y \mid y = \sqrt{x}\}$ 中的元素是 y ,这个集合表示函数值 y 的取值范围,即 $\{y \mid y \geq 0\}$;

(4) 集合 $\{y = \sqrt{x}\}$ 中的元素只有一个(方程 $y = \sqrt{x}$),它是用列举法表示的单元集合.

实际上,这是四个不同的集合.

5. 空集是一个特殊的集合,除了它本身的实际意义外,在研究集合及其子集、集合的包含关系、集合的运算时,必须予以充分的考虑

集合相等的概念,课本上是这样定义的:“如果 $A \subseteq B$, 同时 $B \subseteq A$, 那么 $A = B$ ”. 这实际上给出了一种证明两个集合相等的方法:即欲证 $A = B$, 只需证 $A \subseteq B$ 与 $B \subseteq A$ 同时成立即可. 实际上也可以说,当且仅当两个集合的元素完全相同或都是空集时,它们相等. 形式上不同的两个集合可能相等,例如 $\{x | x^2 + 1 = 0, x \in \mathbb{R}\} = \{\text{地球上活的恐龙}\} = \emptyset$; 形式上相似的两个集合却不一定相等,例如 $\{x | x = 2m - 1, m \in \mathbb{N}\} \neq \{x | x = 2m + 1, m \in \mathbb{N}\}$. 因此两个集合是否相等,必须严格按照定义来判断.



高考样题例释

高考名题点评

例1 已知集合 $M = \left\{ x \in \mathbb{Z} \mid \frac{6}{2-x} \in \mathbb{Z} \right\}$, 则 M 中的元素个数是_____.

(2000年江西省高考模拟试题)

点悟:集合 M 以 x 为元素,且 $|2-x|$ 必须是6的约数.

解: $x \in \mathbb{Z}$, 且 $|2-x| = 1, 2, 3, 6$.

$\therefore M = \{-4, -1, 0, 1, 3, 4, 5, 8\}$.

$\therefore M$ 中有8个元素,故填8.

点拨:要正确理解描述法表示的集合中的元素是“谁”,本题容易误解为把 $\frac{6}{2-x}$ 的值作为 M 中的元素.

若集合 $M = \left\{ x \in \mathbb{Z} \mid \frac{6}{2-x} \in \mathbb{N} \right\}$, 则 M 中的元素个数是多少?

创新题型导学

例2 下列各组对象能否构成一个集合? 指出其中的集合是无限集还是有限集? 并用适当的方法表示出来:

- (1) 直角坐标平面内横坐标与纵坐标互为相反数的点;
- (2) 高一数学课本中所有的难题;
- (3) 方程 $x^4 + x^3 + x^2 + 2 = 0$ 的实数根;
- (4) 图 1-4 中阴影部分的点(含边界上的点).

点悟:集合是一组确定的对象的全体. 因此观察一组对象能否构成集合,关键是看这组对象是否是确定的. 用适当的方法表示集合的关键是搞清集合中的元素是什么,它们有什么特征或者应该符合什么条件,然后考虑用描述法、列举法还是图示法来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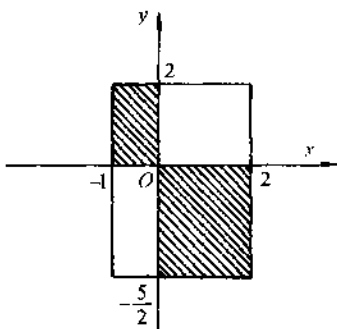


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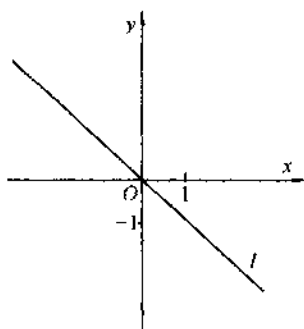


图 1-5

解: (1) 是无限集合. 其中元素是点, 这些点要满足横坐标和纵坐标互为相反数.

可用两种方法表示这个集合

描述法: $\{(x, y) | y = -x\}$;

图示法: 如图 1-5 中直线 l 上的点.

(2) 不是集合. 难题的概念是模糊的、不确定的, 实际上一道数学题是“难者不会, 会者不难”, 因而这些难题不能构成集合.

(3) 是空集. 其中元素是实数. 这些实数应是方程 $x^4 + x^3 + x^2 + 2 = 0$ 的根, 这个方程没有实数根, 所以它的解集是空集. 可用描述法表示为:

$$\emptyset \text{ 或者 } \{x \in \mathbf{R} | x^4 + x^3 + x^2 + 2 = 0\}.$$

(4) 是无限集合. 其中元素是点, 这些点必须落在图 1-4 的阴影部分(包括边界上的点).

图 1-4 本身也可看成图示法表示, 我们还可利用描述法表示这个集合:

$$\{(x, y) | -1 \leq x \leq 2, -\frac{5}{2} \leq y \leq 2, \text{ 且 } xy \leq 0\}.$$

点拨: 细心的读者可能会想, (3) 中的方程 $x^4 + x^3 + x^2 + 2 = 0$ 为什么没有实数根? 事实上,

$$x^4 + x^3 + x^2 + 2 = 0,$$

$$(x^3 + 1) + (x^4 + x^2 + 1) = 0,$$

$$(x^3 + 1) + [(x^4 + 2x^2 + 1) - x^2] = 0,$$

$$(x+1)(x^2-x+1) + (x^2+x+1)(x^2-x+1) = 0,$$

$$(x^2-x+1)(x^2+2x+2) = 0.$$

注意 $x^2-x+1=0$ 与 $x^2+2x+2=0$ 均无实数根!

熟练掌握上面因式分解的方法和技巧, 将对我们进一步学习大有好处.

例3 用列举法表示下列集合:

$$(1) A = \left\{ x \in \mathbf{N} \mid \frac{9}{9-x} \in \mathbf{N} \right\};$$

$$(2) B = \left\{ \frac{9}{9-x} \in \mathbf{N} \mid x \in \mathbf{N} \right\};$$

$$(3) C = \{ y \mid y = -x^2 + 6, x \in \mathbf{N}, y \in \mathbf{N} \};$$

$$(4) D = \{ (x, y) \mid y = -x^2 + 6, x \in \mathbf{N}, y \in \mathbf{N} \};$$

$$(5) E = \left\{ x \mid \frac{p}{q} = x, p + q = 5, p \in \mathbf{N}, q \in \mathbf{N}^* \right\}.$$

点拨:注意五个集合的各自特点:

集合 A 中的元素是自然数 x , 它必须满足条件 $\frac{9}{9-x}$ 也是自然数;

集合 B 中的元素是自然数 $\frac{9}{9-x}$, 它必须满足条件 x 也是自然数;

集合 C 中的元素是自然数 y , 它必须满足的条件实际上是二次函数 $y = -x^2 + 6 (x \in \mathbf{N})$ 的函数值的取值范围;

集合 D 中的元素是点, 这些点必须满足的条件是它们在二次函数 $y = -x^2 + 6$ 的图象上, 且横坐标、纵坐标都必须是自然数;

集合 E 中的元素是 x , 它必须满足的条件是 $x = \frac{p}{q}$, 其中 $p + q = 5$, 且 $p \in \mathbf{N}$, $q \in \mathbf{N}^*$.

解: (1) 当 $x = 0, 6, 8$ 这三个自然数时, $\frac{9}{9-x} = 1, 3, 9$ 也是自然数.

$$\therefore A = \{0, 6, 8\}.$$

$$(2) \text{ 由(1)知, } B = \{1, 3, 9\}.$$

$$(3) \text{ 由 } y = -x^2 + 6, x \in \mathbf{N}, y \in \mathbf{N} \text{ 知, } y \leq 6,$$

$$\therefore x = 0, 1, 2 \text{ 时, } y = 6, 5, 2 \text{ 符合题意.}$$

$$\therefore C = \{2, 5, 6\}.$$

$$(4) \text{ 点 } (x, y) \text{ 满足条件 } y = -x^2 + 6, x \in \mathbf{N}, y \in \mathbf{N}, \text{ 则有}$$

$$\begin{cases} x=0, \\ y=6; \end{cases} \quad \begin{cases} x=1, \\ y=5; \end{cases} \quad \begin{cases} x=2, \\ y=2. \end{cases}$$

$$\therefore D = \{(0, 6), (1, 5), (2, 2)\}.$$

$$(5) \text{ 依题意, } p + q = 5, p \in \mathbf{N}, q \in \mathbf{N}^*, \text{ 则}$$

$$\begin{cases} p=0, \\ q=5; \end{cases} \quad \begin{cases} p=1, \\ q=4; \end{cases} \quad \begin{cases} p=2, \\ q=3; \end{cases} \quad \begin{cases} p=3, \\ q=2; \end{cases} \quad \begin{cases} p=4, \\ q=1. \end{cases}$$

$$x \text{ 要满足条件 } x = \frac{p}{q},$$

$$\therefore E = \left\{ 0, \frac{1}{4}, \frac{2}{3}, \frac{3}{2}, 4 \right\}.$$

点拨:用列举法表示集合,就是要根据集合的一般特性(确定性、互异性、无序性)和集合本身的特征,把集合中的元素不重复、不遗漏、不计顺序地一一表示出来.

例4 已知 $A = \{x | x = 5n + 1, n \in \mathbb{N}\}$,

$$B = \{x | x = 5n + 2, n \in \mathbb{N}\},$$

$$C = \{x | x = 5n + 3, n \in \mathbb{N}\},$$

$$D = \{x | x = 5n + 4, n \in \mathbb{N}\}.$$

若 $\alpha \in A, \beta \in B, \theta \in C, \gamma \in D$, 则().

(A) $\alpha^2 \in A, \beta^2 \in D, \theta^2 \in D, \gamma^2 \in A$

(B) $\alpha^2 \in A, \beta^2 \in B, \theta^2 \in C, \gamma^2 \in D$

(C) $\alpha^2 \in A, \beta^2 \in C, \theta^2 \in B, \gamma^2 \in A$

(D) $\alpha^2 \in B, \beta^2 \in D, \theta^2 \in D, \gamma^2 \in B$

点拨:注意四个不同集合的特点,它们分别是被5整除后余数是1,2,3,4的四类自然数,可通过变换进行判断.

解法一:设 $\alpha = 5n + 1 (n \in \mathbb{N})$, 则

$$\alpha^2 = (5n + 1)^2 = 5(5n^2 + 2n) + 1,$$

$$\because 5n^2 + 2n \in \mathbb{N},$$

$$\therefore \alpha^2 = (5n + 1)^2 \in A;$$

同理可得,

$$\beta^2 = (5n + 2)^2 = 5(5n^2 + 4n) + 4 \in D;$$

$$\theta^2 = (5n + 3)^2 = 5(5n^2 + 6n + 1) + 4 \in D;$$

$$\gamma^2 = (5n + 4)^2 = 5(5n^2 + 8n + 3) + 1 \in A.$$

$\therefore$ 选A.

解法二:也可用特殊值法进行判断($n=0$ 时).

设 $\alpha = 1$, 则 $\alpha^2 = 1 \in A$;

$\beta = 2$, 则 $\beta^2 = 4 \in D$;

$\theta = 3$, 则 $\theta^2 = 9 = 5 + 4 \in D$;

$\gamma = 4$, 则 $\gamma^2 = 16 = 5 \times 3 + 1 \in A$.

$\therefore$ 选A.

点拨:这是元素和集合的关系问题,只要根据所给集合的元素特征,就不难判断它们之间的属于或者不属于的关系.

综合题型巧解

例5 数集 A 满足条件:若 $a \in A$, 则有 $\frac{1+a}{1-a} \in A (a \neq 1)$.

(1) 已知 $2 \in A$, 求证:在 A 中必定还有另外三个数, 并求出这三个数;

(2) 若 $a \in \mathbf{R}$, 求证: A 不可能是单元素集合.

解: (1) $\because 2 \in A, \therefore \frac{1+2}{1-2} = -3 \in A$,

$$\frac{1+(-3)}{1-(-3)} = -\frac{1}{2} \in A, \frac{1+(-\frac{1}{2})}{1-(-\frac{1}{2})} = \frac{1}{3} \in A.$$

$\therefore A$ 中必定还有另外三个数 $-3, -\frac{1}{2}, \frac{1}{3}$.

(2) 若 A 是单元素集合, 则必有

$$a = \frac{1+a}{1-a}, \quad (*)$$

即 $a^2 + 1 = 0$, 可见满足 $(*)$ 式的实数 a 不存在.

$\therefore A$ 不可能是单元素集合.

点拨: 想一想, 满足上述条件的集合 A 中, 你还能求出另外的第四个数吗? 不妨一试, 若有第四个数, 则求出第四个数; 若没有第四个数, 请说明理由.

若将数集 A 满足的条件改为: 若 $a \in A$, 则 $\frac{1}{1-a} \in A (a \neq 1)$. 你能说出集合 A 中有几个元素吗? 请证明你的结论.

例6 设集合 $M = \{z \mid z = x^2 - y^2, x, y \in \mathbf{N}\}$.

(1) 试验证 5 和 6 是否属于集合 M ;

(2) 关于集合 M , 还能得出什么结论吗?

点拨: 这是一道数学开放题. 第(1)问是个引子, 第(2)问可以让我们展开想像, 得出丰富多彩的答案.

解: (1) 因为 $5 = 3^2 - 2^2$, 所以 $5 \in M$.

设 $6 \in M$, 则 $6 = x^2 - y^2 = (x+y)(x-y)$. 而 $6 = 2 \times 3 = 1 \times 6$, 这就说明 $x+y$ 和 $x-y$ 必有一个为偶数, 另一个为奇数.

另外又有 $(x+y) + (x-y) = 2x$ 是偶数, 这说明 $x+y$ 和 $x-y$ 必同为偶数或同为奇数.

这是一对矛盾, 故 $6 \notin M$.

(2) 可以得到如下结论:

① 一切奇数属于 M .

对任一奇数 $a = 2n + 1 = (n+1)^2 - n^2$, 故 $a \in M$.